

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南充市教育考试院报考点 网上确认公告

根据教育部《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要求，为了更好地服务广大考生，南充市教育考试院报考点（代码：5150，以下简称“我报考点”）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报名信息全部实行网上确认。确认期间，我报考点将通过线上方式集中审核考生上传材料，并通过确认系统向考生反馈审核结果。请各位考生务必仔细阅读教育部《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以及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和我报考点发布的网上确认公告，了解相关信息，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确认报名信息或因自身原因未通过网上确认审核的考生，其报名信息无效。为确保考生顺利进行网上确认，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网上确认时间

（一）考生网上确认报名信息上传材料时间：2023年10月30日9:00至11月3日17:00。

（二）已经上传材料但审核未通过的考生，重新提交或补充修改复审材料的截止时间：2023年11月4日12:00。

（三）我报考点集中网上审核材料时间：2023年10月

31日 9:00 至 11月4日 16:00。

二、网上确认对象

所有报名缴费成功且符合以下条件的我报考点考生：

（一）毕业院校在四川省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二）工作单位或户口所在地为四川省的非应届本科毕业生。

三、网上确认系统

网上确认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wsqr/stu>

二维码：



考生可以使用手机、电脑等方式进入网上确认系统。进入登录页面后，输入本人网上报名的学信网账号、密码即可登录系统。

四、考生上传材料

（一）彩色证件电子照

证件照上传要求：



（证件照标准示例照片）

1. 本人近3个月内正面、免冠、无妆、彩色电子证件照（须白色背景）。

2. 仅支持jpg或jpeg格式，建议大小不超过10M，宽高比例3:4。

3. 正脸头像，人像水平居中，人脸的水平转动角、倾斜角、俯视角应在 ± 10 度之内。眼睛所在位置距离照片上边沿为图像高度的30%—50%之间。头像左右对称。姿态端正，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双耳对称，嘴巴自然闭合，双肩平衡。头部和肩部要端正且勿过大或过小，以整体占照片的比例2/3为宜。

4. 请不要化妆，不得佩戴眼镜、隐形眼镜、美瞳拍照。

5. 照明光线均匀，脸部不能发光，无高光、光斑，无阴影、红眼等。

6. 脸部无遮挡，头发不得遮挡脸部或造成阴影，要露出五官。

7. 人像对焦准确、层次清晰，不模糊。

8. 图像应真实表达考生本人近期相貌，照片内容要求真实有效，不得做任何修改。如不得使用PS等照片编辑软件处理，不得对人像特征（如伤疤、痣、发型等）进行技术处理，不得用照片翻拍。

该照片后期将用于制作准考证、录取通知书、入学后学籍管理、档案材料以及在校证件等用途，请按上述要求对照

准备。

（二）本人手持身份证照片

手持本人身份证拍摄时请注意：



（手持身份证照示例）

1. 拍摄时，手持本人身份证，持证的手臂和上半身整体拍进照片，头、肩部端正，露出五官，脸部不要有遮挡物或有阴影。

2. 仅支持 **jpg** 或 **jpeg** 格式上传，建议大小不要超过 **10M**。

3. 确保身份证人像面上的所有信息完整、清晰可见，无遮挡或被手指捏住。

特别提醒：请务必谨慎上传符合上述要求的全部照片，否则会影响审核结果。

（三）非应届本科毕业生还需要上传的材料

户口所在地为四川省的考生须上传本人有效居民户口簿（包括盖有省级公安机关户口专用章、户口登记机关户口专用章的户口簿首页和登载本人户籍信息的“常住人口登记卡”页）。

集体户口须提供首页及个人单页。

工作地为四川省，但户口未迁入四川省的考生，须上传就业单位出具的在职工作证明及近三个月社保缴费清单。

（四）在校研究生和已在校攻读第二学位的本科生

须上传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考并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

（五）需另行上传的材料

1. 所有考生须上传本人24小时畅通的手机号码照片（可先将手机号码打印或工整书写在白纸上，再进行拍照上传。照片上的手机号码须保证清晰可读）。

2.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提交本人《退出现役证》和《入伍批准书》（注意不是《入伍通知书》）。

3. 在**2024**年入学前（具体期限见招生单位相关规定），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本科生，须上传注册地招考机构打印加盖公章的考生考籍表和专科学历的证明材料（专科文凭或学信网的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 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网上确认时应上传学信网的学历（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未上传学历（学籍）认证报告的，不予网上确认。

5. 境外获得的学历学位证书，须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

6. 因变更姓名或身份证号码导致学历（学籍）信息验证未通过的考生，须上传学信网的学历（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和本人信息变更的证明（记载曾用名和现用名的户口簿或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

7. 证件类型为居民身份证但身份核验未通过的考生须分别上传本人身份证人像面、本人身份证国徽面等补充材料进行核验。

8. 证件类型为非居民身份证的须提交有效证件照片。

特别提醒：考生上传资料过程中，请选择自己所需填报的材料窗口，点击上传相应材料即可，不属于自己所属类别所需的材料窗口，可以点击“下一步”跳过。

五、查询审核结果

我报考点审核完毕后将通过系统向考生反馈审核结果，请考生及时通过网上确认系统查询审核结果，逾期不再受理。

审核结果说明：

（一）审核通过：考生已完成报名信息网上确认。

（二）审核不通过，需要补充（或修改）材料：考生需根据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或修改）材料并重新提交上传。

（三）审核不通过：因不符合国家报考条件或我报考点接收条件导致最终审核不通过的考生，报名信息无效。如有异议，可向我报考点咨询（0817—2238132）。

六、注意事项

(一) 根据教育部、四川省教育考试院文件规定：

1. “招生单位”“报考点”“考试方式”等为报考关键信息，在提交信息生成报名号后都不允许修改。如果考生未按要求，错选报考点、招生单位、考试方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网上确认的，报名无效，已支付的报名考试费不予退还。

2. 未交费考生不予网上确认；已交费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未参加网上确认的，或未参加考试的，报名考试费不予退还。

3. 网上确认期间，我报考点设有现场咨询服务站，受理考生咨询，并为考生提供必要服务。

现场咨询服务站地址：南充市顺庆区万年西路2号市政府1号楼2楼南充市教育考试院220房间；咨询电话：0817—2238132。

(二) 考前十天左右，通过网上确认的考生可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下载打印《准考证》。考生打印准考证时，须使用A4幅面白纸，《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有涂改或其他记录。

(三) 因我报考点具体考点学校尚未确定，请考生关注南充市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信息，并以准考证为准。

(四) 凡是报考业务课二考试科目代码第一位为“5”的考生，除报考四川音乐学院外，其余只能选择【5102】西南交通大学报考点报名、网上确认和参加考试。

(五) 根据教育部规定，网上确认阶段，研招网系统对考生身份信息进行核对；报考点对考生学历学位信息和网上报名编号进行核对；招生单位根据规定对考生报考信息进行全面审查，确定考生的考试资格，招生单位审核不通过的考生不允许网上确认。考生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政策要求或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六) 对需要我报考点提供合理便利的残疾考生，请按照教育部、中国残联《关于印发〈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7〕4号)

(可在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官网 <http://www.sceea.cn> 查询下载) 要求，在网上确认报名信息上传材料时间(10月30日9:00至11月3日17:00)向我报考点提交书面的“合理便利申请表”等材料，过时将不再受理相关申请。提交申请表及相关材料邮箱：1178909154@qq.com。

(七) 所有考生均应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自行承担。

南充市教育考试院网址：<http://www.nczsks.com/>

南充市教育考试院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南充市教育考试院

2023年10月27日